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邳采公(2019)XZGXZB001

采 购 人：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

项目名称：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实验楼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徐州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范本

第五章 合同附件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各供应商：

徐州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委托，对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实验楼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实验楼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邳采公(2019)XZGXZB00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徐州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的附件下载《公信代理项目参加报名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司鲜章将扫描件发至 xzgxzbd1@163.com 邮箱，邮件主题注明本项目编号名称及公司名称。为避免邮件丢失，请向项目联系人电话确认。

2. 收到供应商的报名表后，招标文件将通过现场领购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3.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 2019年5月29日 下午 5:00。

四、投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19年6月14日 北京时间上午 9:30

2. 开标地点：徐州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的取得

1、本招标文件在徐州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购。

2、投标人需向本公司交纳投标保证金 7 万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19年6月13日 下午 2:00 前足额汇至本公司帐户（建议提前 1-2 日汇款，以免保证金未按时到账），否则投标无效（汇款用途请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标段）。

收款人：徐州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帐号：3205017175600000432 汇款用途：邳采公(2019)XZGXZB001 投标保证金。

注：①投标人支付账户必须为单位基本账户。

②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本公司不接受其他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3、采购代理机构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原件。

4、投标文件获取方式：到公司现场领购，U 盘自备，或与项目联系人联系邮件发送，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项目发售的招标文件有电子版本和纸质版本，如有冲突，以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本为准。

六、投标文件的接收

1.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北京时间上午 9：30；
3. 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徐州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4. 投标文件接收人：王楠

七、采购人

1. 名称：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
2. 地址：邳州市宿羊山镇
3. 联系方式：13805221609
4. 项目联系人：王主任

八、采购代理机构

1. 名称：徐州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地址：邳州市福州路 74 号 2 楼（邳州市疾控中心向北 50 米）
3. 联系方式：0516-86626567
4. 项目联系人：张经理

2019 年 5 月 22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本次招标仅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人是：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徐州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负责组织，由招标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6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7 本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招标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人。

2.8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与原始文件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合法证件。

2.9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下同）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招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单位全部以人民币元计算。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这些费用。

5.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必须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5.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5.3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 5.4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5.5 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5.6 合格的投标人将具有参加被评审的资格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 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 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6.5 本须知第 7 条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投标。投标保证金按第三章《投标资料表》3.5 要求交纳。

7.2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和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7.3 若证实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此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7.3.1 投标人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 7.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投标文件；
- 7.3.3 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 7.3.4 因中标人主观过错被废除授标；
- 7.3.5 投标人资格预审通过递交保证金后因主观因素放弃投标；
- 7.3.6 中标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
- 7.3.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7.3.8 中标人不按本章《35. 招标服务费》的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7.3.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8. 基础资料提供

8.1 投标人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的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倾向性、排斥性或影响竞争的其他不当条款的，请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可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不予答复。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条款全部认同。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范本
- 第五章 合同附件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9.2 除本须知第 10.1 款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变更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0.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可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否则不予答复；逾期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

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在政府采购网的通知为准。

10.5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0.6 自招标文件发布至正式开标前，投标人除就投标文件问题与招标人进行咨询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招标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本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不组织答疑会。

11.2 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2. 解释权

12.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12.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12.3 若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及接受本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投标产品中所用软件需为正版软件，不得使用盗版软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明确响应，评审小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4.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

14.2.1 商务部分（含有以下内容）：

14.2.1.1 商务目录；

14.2.1.2 投标函（格式见第七章）；

14.2.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七章））；

14.2.1.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

14.2.1.5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清单（不涉及此项可不提供）；

14.2.1.6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2.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2.1.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投标人的企业简介说明等证明企业实力的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14.2.1.9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

14.2.1.10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同类项目：系指已完成的与本次招标相同的服务业绩），以合同为准；投标人应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后，附加项目合同复印件（格式自拟）；

14.2.1.11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投标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投标人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4.2.1.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14.2.2 技术部分（含有以下内容）：

14.2.2.1 技术目录；

14.2.2.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

14.2.2.3 项目实施方案；

14.2.2.4 拟投入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4.2.2.5 技术方案、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4.2.2.6 项目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14.2.2.7 服务说明：投标人应对拟提供的服务进行描述，证明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说明、产品图样册等。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为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且服务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投标人应对拟提供的服务进行详细描述，证明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技术合格证书、有关鉴定材料、产品样册、产品实物等，内容包括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等；

14.2.2.8 服务的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14.2.2.9 投标人所供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所供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14.2.2.10 投标人应提供服务的安装和检修所需要专用工具等，并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具体清单；

14.2.2.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如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投标人优势分析、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等）；

14.2.2.12 唱标密封袋。

14.3 为方便唱标，请投标人另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在封面标明“唱标密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唱标密封袋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

1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14. 投标文件的组成》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14.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内容相悖）。

16. 投标报价说明

16.1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工程总价、人工费、税金、

运费、安装调试、检验、保险、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用等全部费用，以上费用由乙方承等全部费用，用户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6.2 开标时，如果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6.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14.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准备一式五份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注明页码，并在正本上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否则，招标人有权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见第七章）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18.2 密封袋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2019 年 6 月 14 日 9:30 之前启封”**的字样。

18.3 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 18.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21. 迟交的投标文件》的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8.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8.1 款、18.2 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须知《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3. 开标一般规定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一起并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3.3 开标当日投标单位如需递交业绩合同、资质证明材料等资料须单独装袋。

23.4 按照本须知《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的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5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每个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中

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3.5.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采购人代表，主持人、唱标、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3.5.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3.5.3 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3.5.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23.5.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23.5 款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4.1.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1.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24.1.3 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4.1.4 参加开标的人员身份证明同授权委托人不符的。

24.1.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4.2 开标时，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亦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4.2.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4.2.2 投标人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的；

24.2.3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24.2.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24.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5.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明确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法

律规定的其它情况除外);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预算,不足三家的;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评标委员会

26.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其中,有关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3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6.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

28.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做出响应。明确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明确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8.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

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明确响应的投标。

28.3 投标文件中未做详细描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或理解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对于投标人不利的方向确认或理解。

28.4 在评议时，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36条情形以及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在未投标文件中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文件的或招标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公开唱标后，投标人撤回投标、退出评标的。

(7)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8) 妨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0)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8.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9.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9.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本须知《29. 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的规定，仅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定的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评定的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30.4 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实验楼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评审标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得分，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30.3 定标原则：

招标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顺序，对中标候选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复核，从中确定中标人，并按有关规定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30.4 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实验楼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评审标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分办法	分值
投标报价（40分）	经评标小组评审确认的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值比较，等于评标基准值得40分。比评标基准值每高1%减1分，每低1%减0.5分。 各投标人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分项价格表》中的“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10%	40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本项评分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投标文件横向比较，酌情	施工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a. 实施方案详实、合理，措施明确、具体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1-4分； b.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1-3分； c. 实施方案不详实、具体，措施不力的得1-2分； d. 无方案的不得分。	4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a. 布置实施方案详实、合理，措施明确、具体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1-4分； b. 布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1-3分； c. 布置实施方案不详实、具体，措施不力的得1-2分； d. 无方案的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 a. 实施计划方案详实、合理，措施明确、具体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1-5分； b. 实施计划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1-4分； c. 实施计划方案不详实、具体，措施不力的得1-2分； d. 无方案的不得分。	5

打 分) (48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打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a. 实施方案详实、合理，机械设备明确、具体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1-5 分； b.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机械设备投入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1-4 分； c. 实施方案不详实、具体，设备不力的得 1-2 分； d. 无方案的不得分。	5
	有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五大员需具备法定有效的岗位证书和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关键岗位人员设置专人专岗的。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打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优得 4.1-6 分，良得 2.1-4 分，一般得 1-2 分，无则不得分。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打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a. 实施方案详实、合理，措施明确、具体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1-4 分； b.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1-3 分； c. 实施方案不详实、具体，措施不力的得 1-2 分； d. 无方案的不得分。	4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必须明确拆除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打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a. 实施方案详实、合理，措施明确、具体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1-4 分； b.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1-3 分； c. 实施方案不详实、具体，措施不力的得 1-2 分； d. 无方案的不得分。	4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打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a. 实施方案详实、合理，措施明确、具体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1-3 分； b.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1-2 分； c. 实施方案不详实、具体，措施不力的得 1 分； d. 无方案的不得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打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a. 实施方案详实、合理，措施明确、具体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1-5 分； b.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1-4 分； c. 实施方案不详实、具体，措施不力的得 1-2 分； d. 无方案的不得分。	5
	供应商对自身承建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有关质量、服务等方面对业主的承诺、合理化建议。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打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a. 自身说明详实、合理，措施明确、具体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1-4 分； b. 自身说明基本合理、可行，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1-3 分； c. 自身说明不详实、具体，措施不力的得 1-2 分； d. 无方案的不得分。	4
	质保期内服务的内容实施及承诺，其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保修年限、应承诺质保年限及相关内容。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打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a. 服务承诺详实、合理，措施明确、具体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1-4 分； b.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行，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1-3 分； c. 服务承诺不详实、具体，措施不力的得 1-2 分； d. 无方案的不得分。	4

企业 履约 能力 (12 分)	企业近三年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每个项目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三者缺一不可。每个项目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供应商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供应商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每项得 1 分，最高 3 分。	3
	拟派项目经理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4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复印件的，得 1 分。	1

注：

- 1、以上证明文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投标时提供原件核查后方为有效；
- 2、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 1% 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 2% 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 3% 的价格加成。”的规定，由于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评标时，要结合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评定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

31. 特别说明

- 31.1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中，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31.2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中，已领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责保密。
- 31.3 在公告中标结果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4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到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以及在评标期间通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出明确响应的不足三家，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条经财政部门核准后，变更采购方式。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出明确响应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递交投标文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明确响应的投标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招标，重新组织采购。

31.5 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30.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的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33.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确定中标后 30 日内在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盖章生效。

34.2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3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缴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七、 招标服务费和质疑

35. 招标服务费

35.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比例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付招标服务费。

35.2 如果中标人不执行本章第 35.1 条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保留对其诉讼的权利。

36. 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36.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就文件、活动、结果一次性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要求：

36.1.1 采购人：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

联系方式：13805221609

地址：邳州市宿羊山镇

36.1.2 采购代理机构：徐州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16-86626567

地址：邳州市福州路74号2楼

36.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

36.1.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1.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相关信息网发布，告知本项目的有关投标人。

36.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八、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3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37.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7.3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一、招标声明
1.1	采购人名称：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 项目名称：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实验楼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1.2	采用方式：公开招标
1.3	<p>投标人资格：</p>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p> <p>2、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营业执照；</p> <p>3、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拟派项目经理应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建造师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该拟派项目经理开标前（不包含开标当月）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p> <p>5、投标人需提供被委托人在本单位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开标签到时进行核查）；</p> <p>6、投标人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7、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供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p> <p>(2)查询渠道包括：</p> <p>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诚信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p> <p>④“诚信徐州”网（www.xuzhoucredit.gov.cn）。</p> <p>(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供应商网页截屏打印加盖公章。放入招标报价文件。</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说明：</p> <p>1、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二、标前事宜
2.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2.2	不安排标前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3.2	<p>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p> <p>(1)《投标函》(格式见第七章)；</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应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为准)；</p> <p>(3)《分项价格表》(格式见第七章)；</p> <p>(4)《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p> <p>(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七章)；</p> <p>(6)投标人资格、资质证明文件：①投标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投标人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7)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p> <p>①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开标当月)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1份；</p> <p>②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开标当月)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1份。</p> <p>(8)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开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p> <p>(9)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p> <p>(11)评分细则中评分得分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投标时须提供原件核查后方为有效。特别要求的除外；</p> <p>(12)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银行回单)；</p> <p>(13)投标人认为适宜本项目的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或说明。</p>
3.3	本项目采购预算： 3969899.97元 。报价包括 工程总价、人工费、税金、运费、安装调试、检验、保险、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用 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4	投标货币：人民币
3.5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7万元 。并确保按《第一章 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汇至徐州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退回时不计息。
3.6	投标有效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之日起 30日 。

3.7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 正本 1 本，副本 4 本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不退还投标人，若采购人索取中标人投标文件副本的，须在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采购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9 年 6 月 14 日 上午 9:00 至 9:3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徐州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与地点																																
5.1	开标时间： 2019 年 6 月 14 日 上午 9:30 开标地点：徐州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5.2	不接受付款方式及服务期的偏离																																
5.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4	各评标因素：详见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实验楼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评审标准细则																																
	六、中标人的确定																																
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七、合同的签署																																
7.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7.2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格的 10%，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缴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7.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1191 1114 1702">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2) 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3) 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收款人：徐州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账号：3205017175600000432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附加说明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实验楼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实验楼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中标价（¥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自签订后次日生效。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7) 图纸；

(8)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
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单（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
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
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
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
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
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
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二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享有无条件出入施工现场的权利，承包人无条件负责办理发包人进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造价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错误的。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

②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③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④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⑤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⑥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⑦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⑧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

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⑩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日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由承包

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1。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 3.1，并且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三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移交。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2.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3.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4.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7.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8.与业主、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

9.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但不得少于27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仟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贰拾万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贰拾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壹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壹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

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交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款的 10%，在中标后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中。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1、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2、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要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它由工程师规定的要求。

3、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方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20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2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ngle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angle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angle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angle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减）工程外,其余均不作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根据招标文件第13条规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 2016【154】号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

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约定：施工人员进场后，支付工程中标价的 10%；工程完成后，验收合格并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7 日内付至工程中标价的 50%；工程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付至工程中标价的 95%，余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企业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程款支付应按工程付款程序执行，中标人不得以付款原因，影响工期进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邳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实验楼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按国家规定，保修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 / 年；
- 3、装修工程为 /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采冷期；
- 6、室外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 7、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本项目质保期：贰年，自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_%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详见第七章《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2 技术规格和性能指标(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3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实验楼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 3969899.97 元（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三、项目内容：

建设地点：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

工程标段划分：本工程设一个标段

招标内容：邳州市宿羊山高级中学实验楼维修改造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6月

要求工期：50日历天

四、付款方式

施工人员进场后，支付工程中标价的 10%；工程完成后，验收合格并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7 日内付至工程中标价的 50%；工程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付至工程中标价的 95%，余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付清。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整体工程内容提供 2 年的免费质保，保修期外，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应主动提供维修方案，只收取材料费。

2、保修期间：提供工作时间内的咨询服务，到达现场时间应小于 24 小时，实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3、从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任何由施工原因引起的损坏，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进行终身免费维修。保修期内未排除的故障应延长保修期直至该故障排除后一个月，并且未重复出现该故障为止；保修期内更换的备件，此备件的保修期应从更换日算起，质保不低于两年。保修期外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费用，经采购人确认后，先维修后付款。

4、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

5、采购人有权对履约过程中进场的材料与投标文件中拟使用材料进行核查，如不一致，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1. 投标函

致：徐州公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标的及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及副本4份：

1. 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2. 偏离表
3. 对标的供货期、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及措施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标的唯一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 投标有效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之日起30日。

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承诺本公司在履约时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及各项性能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全一致。如在交货时经现场抽检结果与投标时所承诺的品牌及性能参数不一致，则按欺诈条款执行。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报价（小写）
	详见投标文件	
报价（大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3. 分项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备注: 如采购人提供产品项目及数量不能满足或超过实际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提供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计金额必须与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总价为准。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偏离表

4.1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负/无)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 ）项目（标书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经济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2019年 月 日起至2019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